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更換行政總裁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終止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劍先生（「李先生」）的服務協議及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此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位。

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為行政總裁。張先生之履歷如下：

張三貨先生，51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及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公司戰略制定。張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有逾 20 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其中包括礦業開採、投資及金融行業等。張先生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於上述中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港幣 100,000 元的董事酬金，而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狀況後而釐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而南珍全資實益擁有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明智環球持有 721,563,68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5.25%。而有關股份已作為明智環球獲授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之融資而抵押予建銀國際證券。張先生擁有 6,0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6,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張先生是南珍和明智環球的唯一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 (h) 至 (v) 段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張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故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並未被完全遵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掌握廣泛管理知識的張先生現出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本公司認為並無即時需要改變此架構。

承 董 事 會 命
松 景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 港 ， 二 零 一 八 年 一 月 三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